

#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人數：謝禮治、曾瑞香、李運城、廖龍依、邱志聖、林信雄、徐淑亮、邱春櫻、陳勝隆、馮和源、楊永富計 11 人。

四、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鍾慶平、秘書李慧萍、民政課長洪玲芝、財政課長邱素慧、建設課長李唯泰、行政室主任徐瑞昌、主計主任林玉雲、人事林國甯、本會秘書張順得。

五、主席姓名：謝禮治

六、紀錄姓名：邱慧芳

七、主席致開會詞：（略）

八、預備會議：

九、報告議事日程：經無異議認可。

### （一）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日程表

會次	日期	時間	項目	備考
第一次會議	4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30   下午 16:30	一、代表報到 二、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三、預備會議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三)、會務報告 四、散會	中午 休息

第二次會議	4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 9:30   下午 16:30	一、審議「屏東縣麟洛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二、散會	中午 休息
第三次會議	4月23日 (星期五)	上午 9:30   下午 16:30	一、審議「屏東縣麟洛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二、審議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本次大會議事錄 五、主席致閉會詞 六、散會	中午 休息

(二)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上次大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鄉長提案 2 件，經大會議決通過，並函送鄉公所辦理。

(三) 會務報告：略。

十、散會。

#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二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人數：謝禮治、曾瑞香、李運城、廖龍依、邱志聖、林信雄、徐淑亮、邱春櫻、陳勝隆、馮和源、楊永富計 11 人。

四、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鍾慶平、秘書李慧萍、民政課長洪玲芝、財政課長邱素慧、建設課長李唯泰、行政室主任徐瑞昌、主計主任林玉雲、人事林國甯、本會秘書張順得。

五、主席姓名：謝禮治

六、紀錄姓名：邱慧芳

七、綜合質詢：

謝主席禮治：今天召開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屏東縣麟洛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先請主計說明。

林主計玉雲：大家好，現在由主計室報告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情形，請翻閱總說明第 1 頁：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原列 138,591,000 元，追加預算數 27,319,000 元，合計 165,910,000 元，決算數合計 176,280,230 元，比較增減數 10,370,230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 117,476,999 元，佔決算總額 66.6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820 元，佔決算總額 0.15%
3. 規費收入 31,583,701 元，佔決算總額 17.92%
4. 財產收入 2,269,147 元，佔決算總額 1.29%
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478,895 元，佔決算總額 11.05%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426,900 元，佔決算總額 0.24%
7. 其他收入 4,785,768 元，佔決算總額 2.71%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原列 145,751,000 元，追加預算數 27,664,000 元，合計 173,415,000 元，決算數合計 147,303,309 元，比較增減數-26,111,691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 68,376,177 元，佔決算總額 46.4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8,464,235 元，佔決算總額 12.53%
3. 經濟發展支出 27,663,916 元，佔決算總額 18.78%
4. 社會福利支出 1,102,017 元，佔決算總額 0.7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840,340 元，佔決算總額 12.79%
6. 退休撫卹支出 11,075,919 元，佔決算總額 7.52%
7. 債務支出 0 元，佔決算總額 0.0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780,705 元，佔決算總額 1.21%

(三)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1. 以前年度（108 年度）歲入轉入數 55,358,972 元，減免（註銷）數 16,141,783 元，實現數 10,464,034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保留者 28,753,155 元。
2. 以前年度（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歲出轉入數 80,670,168 元，減免（註銷）數 18,872,546 元，實現數 14,595,698 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保留者 47,201,924 元。

二、鎮庫收支實況：

公庫存款上期結存 261,638,334 元，本年度收支餘絀 28,976,921 元。

公庫存款本期結存 294,655,524 元。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一) 資產總額為 300,399,772 元，相關明細如下：

(1) 專戶存款 5,736,248 元。(2) 公庫存款 294,655,524 元。

(3) 預付款 0 元。(4) 存出保證金 8,000 元。

(二) 負債總額為 20,253,062 元，相關明細如下：

(1) 應付款項 14,516,814 元。(2) 暫收款 394,908 元。

(3) 存入保證金 4,650,655 元。(4) 應付代收款 690,685 元。

(三)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280,146,710 元。

## 二、財產總值

截至本年底本鄉財產總值為 201,105,806 元，明細如下：(1) 土地 171,161,907 元，(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43,614 元，(3) 機械及設備 4,140,588 元，(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50,495 元，(5) 雜項設備 2,009,202 元。

## 三、公共債務餘額

本所無申請貸款。

四、本所並無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事項。

##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109 年度本鄉總預算之執行，係遵造中華民國 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有關規定及依照本鄉施政計畫及參酌本鄉當前地方經濟發展趨勢以及地方持續發展之需要，調解供需，鞏固地方財政基礎，以加強經濟交通及社會建設，發展農業，充實社會教育，增進大眾福利為重要，本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考量輕重緩急，把握優先次序，配合各單位需要，並以最少之金額，完成最大之工作目標，以充分實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宗旨，以發揮預算之績效。

## 肆、其他重要說明

1. 本年度終了後，尚積欠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33,666 元。
2. 本決算係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謝主席禮治：謝謝主計，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明天請提出來討論，並請鄉長交待主辦課室明天開會時頂樓工程先暫停施工。

八、散會。

#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第三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人數：謝禮治、曾瑞香、李運城、廖龍依、邱志聖、林信雄、徐淑亮、邱春櫻、陳勝隆、馮和源、楊永富計 11 人。

四、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鍾慶平、秘書李慧萍、民政課長洪玲芝、財政課長邱素慧、建設課長李唯泰、行政室主任徐瑞昌、主計主任林玉雲、人事林國甯、本會秘書張順得。

五、主席姓名：謝禮治

六、紀錄姓名：邱慧芳

七、綜合質詢：

謝主席禮治：今天繼續審議「屏東縣麟洛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各位代表若有任何問題請提出來。

謝主席禮治：請教主計，109 年鄉公所有負債嗎？

林主任玉雲：109 年有保留以前年度工程款計 4000 多萬，也就是工程還在進行中要支付的，計有 104 年安裝路燈及火車站附近的工程總計 4000 多萬要支付，帳面看來還不錯但工程還在進行中還沒支付，目前有 1 筆債務是積欠台灣銀行優惠存款的差額利息 633,666 元，這筆債務在今年 2 月已繳清。

謝主席禮治：所以目前沒有負債嗎？

林主任玉雲：目前沒有負債。

謝主席禮治：鄉公所用這麼多錢為何沒有負債？

林主任玉雲：收入面不好就會控管支出。

陳代表勝隆：請問土地總值包括兩鄉共有地嗎？

邱課長素慧：包括兩鄉共有地本鄉持有的部分有列計。

陳代表勝隆：1 億多的價值是根據什麼計算的？

邱課長素慧：是以公告地價計算的。

陳代表勝隆：如果將以前年度的保留款等該扣的扣除還有多少的結餘款。

邱課長素慧：109 年度結餘款在第 6 頁，計 28,976,921 元。

鍾鄉長慶平：錢已撥給公所但工程還未執行加上已執行未支付的還有 2000 多萬元，並非各位所想結存 2000 多萬。

陳代表勝隆：如果將以上金額扣除還有結存嗎？

鍾鄉長慶平：金額就是 0 元。

謝主席禮治：但財政課長您剛不是說還有結餘嗎？

邱課長素慧：因公所一直在運作中無法將實際的金額算出，只能告訴各位至 109 年底公所的結餘數。

陳代表勝隆：如果以 109 年度的決算數，請問公所還有多少的結餘款？

邱課長素慧：在 109 年度總決算書的第 6 頁，收支餘絀數為 28,976,921 元。

謝主席禮治：您剛提到的 4000 多萬是什麼情形。

邱課長素慧：那是以前年度的保留款，因工程未完工所以還未支付。

謝主席禮治：不是說有保留款 4000 多萬嗎？但為什麼結餘數只有 2000 多萬，為何有 1000 多萬的差額。

邱課長素慧：再次回覆陳代表的提問，2000 多萬的結餘款是東扣西扣並配合 110 年度預算的運作所產生的數字。

鍾鄉長慶平：以最簡易的方式比喻，就如銀行放款回收多少但實際回留又是多少這些是無法預計的，除非完全截斷才能算出實際的收入支出。

謝主席禮治：各位代表要了解的是鄉公所還有多少的結餘款或是有負債。

鍾鄉長慶平：鄉公所沒有負債。

邱代表志聖：請教主計，預算書第 3 頁積欠台灣銀行優惠存款的差額利息 633,666 元這是如何產生的。

林主任玉雲：退休人員舊制部分有優惠存款，台灣銀行每年會按月撥付給退休人員，並在每年年底時通知公所 1 整年優惠存款 18% 的部分台銀墊付了多少錢，109 年底台銀會算好後寄摺疊書且在 110 年發公文通知公所整個 109 年 18% 優惠存款台銀墊付的金額，這筆差額利息 633,666 元是台灣銀行 109 年度先墊付的金額。

邱代表志聖：所以 18% 的優惠存款是公所在付。

林主任玉雲：如果是在公所退休，其舊制年資 18% 部分須由公所編列預算，新制的部分則每月提繳至退撫基金，所以比較資深的員工如果有 84 年以前的年資就會有優存，最後在那個單位退休就由這個單位負擔舊制退休金的部分。

邱代表志聖：1 年就要付 60 多萬的利息公所的負擔不小。

林主任玉雲：年金改革後舊制部分會逐年遞減，去年也是 60 多萬前年則 90 多萬。

謝主席禮治：請人事向邱代表說明。

林人事國甯：107 年的年金改革後有所得替代率的逐年調降，每個退休人員的計算方式不同，依照公式計算到時按照順序扣減並逐年扣減至 0 元。

邱代表志聖：所以差額利息還是由公所負擔是嗎？

林主任玉雲：是由公所負擔沒錯，但是由中央補助款支付的。

邱代表志聖：我了解，但還是由每年審核下來給公所的統籌款支付的，1 年就要支付 60 多萬也是 1 筆不小的負擔。

邱課長素慧：公務人員的優存利息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有補助，台銀先代墊 1 整年的利息隔年再將中央撥下來的錢還給台銀，利息是中央透過公所轉給台銀而不是直接給台銀。

邱代表志聖：每年分配的差額利息夠付嗎？

邱課長素慧：由中央全額補助。

陳代表勝隆：總決算書的第 9 頁，保留分配稅款 450 萬請說明一下。

邱課長素慧：這是特別統籌的部分，分配稅款有些縣府補助的工程未完工所以辦理保留。

謝主席禮治：審議提案，贊成屏東縣麟洛鄉 109 年度總決案者請舉手，全數通過，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

曾副主席瑞香：本人有個提案，就是民族路往自行車道右手邊即屏科大學生要來的方向，經許多鄉民反映每當行經該車道時須口念阿彌陀佛，因車道未設置安全設施，如跳動路面，已造成發生多起因學生橫衝直撞未停、看、聽而傷及多位鄉民的事，本人之前曾提案但未見改善，請公所研擬配套措施以維護鄉民的生命安全。

鍾鄉長慶平：自上任以來會同建設課勘察至少 20 次，藉此一併答覆李代表的提議，這條自



行車步道講難聽一點無法可管，非屬公路警察管轄範圍，縣府又不承認，只能自發性遵守交通規則，有人建議設置閃紅燈或紅綠燈號誌，但因依法無據所以無法處理，鄉民的反映我們都很積極的在面對，包括自行車道後段佔用私人土地的部分我們也在整理，最後會找一塊國有地以替代出入口，目前遭人為破壞的樹木已經整理完畢，到時會同李代表拜訪佔用國有地的地主尋求是否可在被佔用的國有地上設出入口，但這塊國有地又涉及私有地的部分，情形很複雜。不能設置跳動路面，有些設施會引發一連串的問題，這條車道最大的問題在於責任的歸屬，因本所已無繳租金屏東市段的部分對方則將自行車步道的圖示塗銷，所以這條車道到底現在屬於何種道路已模糊不清，曾會同派出所人員勘察但非管轄區亦無法開罰單，沒錯，人行步道磚在經年累月下，的確以前的施工模式須予改善，也一再緊盯建設課設法修改這條步道，另外後面路段也破損，本所正努力的爭取經費，多位代表非常關心這條車道的安全性，也有人建議參考屏東市段的作法塗銷圖示，去年來了 1 件公文要委託本所代管，但無相關經費的補助本所不同意代管。

曾副主席瑞香：前任鄉長未能解決這個問題，希望現任鄉長設法解決，因為實在太危險了。

鍾鄉長慶平：大家集思廣益一起解決這個問題，朝由縣政府編列預算交本所代管的方向努力。

李代表運城：這條道路屬平面道路，曾副主席的重點在於維護鄉民的交通安全，希望鄉長任內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個人建議在生態河伯公廟路口端封路以杜絕外鄉鎮的人進入，僅供本鄉鄉民農作使用，到時屏科大學生或外鄉鎮的人要找捷徑應不會繞一圈再從 TOYOTA 前面進來，應會改走民生路，我想這個辦法或許可以減緩交通量，以上供曾副主席及建設課參考。

李課長唯泰：該路段當初設置時即以自行車道路預算編列的，我們可以設計一個僅能讓自行車通過的環路，因為如果整個封死那麼這條自行車道的功能就喪失了，可以設計柵欄式的方式僅讓自行車可以通過讓摩托車過不去，以法規面這個方法是可行的可以先試辦。

李代表運城：公所是否有需要先將該地段先公告，並為考量安全距離請在該地段的前端先示警，至於民族路口部分因不能禁止農民車輛進入則設置此路不通，久了應該可以減少車輛的進出。

謝主席禮治：排入下次會議的下村考察中。

李課長唯泰：另外回應設置跳動路面是可以的，但曾經某個單位設置跳動路面致民眾摔倒申請國賠，法官判設置的行政機關須國賠的案例，假設如果代表會最後決議設置跳動路面因代表會是民意機關，公所仍會依照代表會的決議設置，只不過若是中華民國的公民因而摔倒依法申請國賠，因已有前例可尋到時公所被判須國賠的機率很高。這個案例法官認為跳動路面是會妨礙路權的以致民眾受傷，所以從我到任以來都會向民眾說明這個部分，李代表的建議應會比較符合現況。

#### 八、審議提案：

【主計類第 1 案】：提案人：鄉長 鍾慶平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本鄉 109 年度總決算案業已編製完成，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之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請惠予意見書 15 份，由本所函報縣府、審計室核備。

審查意見：無。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人數 11 人，在場人數 11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超過出席在場人數過半，本案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建設類第 1 案】：動議人：副主席 曾瑞香

附議人：代表 李運城  
代表 廖龍依  
代表 楊永富

案由：建請在本鄉新田村民族路往麟洛自行車道之道路規劃行車安全設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說明：本鄉自行車道聞名遐邇，自啟用以來除供民眾騎乘自行車使用外亦用於散步、慢跑等休閒活動，使用率之高；惟有駕駛人因車速過快已發生數起嚴重的交通意外事故，致民眾心生畏懼，請麟洛鄉公所設法改善自行車道的交通安全設施俾利提供用路人一條安全的路。

辦 法：請鄉公所研擬改善方案，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審查意見：無。

議 決：舉手表決，出席人數 11 人，在場人數 11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超過出席在場人數過半，本案照案通過。

十、建議事項：無。

十一、宣讀本次大會議事錄：經無異議認可。

十二、主席致閉會詞：〈略〉。

十三、散會。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 主席 謝 禮 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